

審 定	
主 文	<p>一、關於健保署 112 年 7 月 1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p> <p>(一) 緣健保署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依參加勞工保險之會員名單，查得申請人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惟未於該工會以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核與規定不符，請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辦理自入會日起以工會會員身分投保，屆時未辦理，該署將依法核定等語。</p> <p>(二) 嗣健保署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列印核發保險費欠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12 年 7 月(追溯補收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5 月)保險費計 2 萬 2,419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 112 年 7 月 1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及 112 年 11 月 29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6 款第 1 目、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7 條第 6 款。</p> <p>二、關於健保署 112 年 7 月 1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部分查申請人前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已就健保署 112 年 7 月 1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向本部申請審議，業經本部以該函內容僅係觀念通知，並非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而審定「申請審議不受理」在案，有本部 112 年 10 月 19 日○○○字第 00000000000 號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定書影本附卷可稽，申請人對已審定之爭議案件重行申請審議，尚有未合，應不予受理。</p> <p>三、關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部分此部分依卷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112 年 3 月 31 日○○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全民健康保險保</p>

險對象退保申報表」等相關資料顯示，申請人自 109 年 11 月 23 日起以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身分(榮民)投保於○○市○○區公所，嗣健保署接獲退輔會傳送「健保 6 類 1 目保險對象退保名冊」，並查核發現申請人自 110 年 1 月 4 日起勞保加保於○○○○○○○○○○職業工會，卻未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該職業工會，乃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及第 00000000000 號函分別函知申請人及所屬○○○○○○○○○○職業工會辦理投保手續，案經○○○○○○○○○○職業工會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及 25 日填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報表」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申報申請人自 110 年 1 月 4 日起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該職業工會，並自 112 年 6 月 19 日退保，健保署依據該職業工會前揭申報，核定申請人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12 年 6 月 19 日投保於○○○○○○○○○○職業工會，並計收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5 月保險費 2 萬 2,419 元，於法有據。

四、申請人雖主張其具榮民身分，因被公司強迫退休赴區公所投保健保始知無業榮民由退輔會代繳健保費，但為就業考取導遊執照，初衷希望疫情期間能由工會媒介旅遊相關工作而參加○○○○○○○工會，入會時有告知工會其健保在區公所加保，工會未告知有適法性問題而同意准予入會，至 112 年 6 月 19 日其滿 60 歲辦理退會並獲准申請勞保老年給付，健保署要求其補繳入會期間健保費 2 萬 2,419 元，實屬不合理，其為榮民身分，健保費由退輔會補助繳納，並無積欠健保費，健保署在其投保工會後未告知不適法，倘健保署一開始即有比對通知，其可立即放棄入會不致權益受損，健保署疏於作業，也應負責任。其不具法律素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為何一般人不得而知，其尚需扶養妻、母，工作也不是天天有，2 萬餘元是一個月的生活費，是一筆很大的負擔，請准予免除因不知法律也未受告知下所產生之責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為提供國人適切醫療照護，以保障全體國民之健康權，故政府制定全民健康保險法，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全體國民即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該署多年來持續舉辦各種說明會及利用各項媒體等廣為宣導；另國人如何以適法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保險對象辦理加、退保相關規

定，該署網站亦有公開資訊及相關表格提供申辦使用，並印製宣導單張，提供各投保單位暨各設籍戶政事務所等有關單位協助宣導。

2. 申請人反映為何勞保加保在工會 2 年 6 個月以後該署才比對通知其不適法投保一節，該署辦理有職榮民仍以第 6 類第 1 目(榮民)身分投保之轉出清查案作業原則，係依據該署與退輔會 109 年 11 月 11 日會議決議，由榮民健保費補助機關退輔會於每年 2 月提供 1 次名冊資料，健保署依該名冊比對勞保局資料。退輔會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始提供申請人資料予該署比對勞保局資料，經比對勞保局資料後才知申請人投保身分不適法，該署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第 00000000000 函分別輔導申請人以適法身分投保及通知所屬職業工會辦理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該職業工會收到該署 112 年 7 月 11 日函主動辦理申請人系爭期間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並補收自付保險費 2 萬 2,419 元，於法有據。

-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同時規範不得由個人選擇投保類別，具有第 2 類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復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申請人既屬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即不得以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身分(榮民)加保，是有關申請人投保身分之認定，並無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之餘地。

五、綜上，關於健保署 112 年 7 月 1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部分，申請審議應不予受理；另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5 月保險費，於法並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五、對已審定或已撤回之爭議案件重行提出申請。」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6 款第 1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二、第二類：(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六、第六類：(一)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款

「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所應付之保險費，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眷屬之保險費自付百分之三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七十。」